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5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化成 專門委員

朱稚芬 商標審查官

魏紫冠 專員

派赴國家：越南(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106 年 8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5 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本次會議續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 擔任主席，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商標專利局(USPTO))、日本(外務省及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及文化部)、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我國等 18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50 餘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趙化成專門委員、商標權組朱稚芬商標審查官及著作權組魏紫冠專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超過 50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關於申請 APEC 經費計畫「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提案，獲得美國、日本、泰國等發言支持，將併同其他經濟體等 6 份計畫提交 APEC 討論後於 9 月 19 日決定是否獲得補助。另有澳洲簡報地理標示保護、日本簡報物聯網發展相關專利審查、韓國簡報推廣 IP 遊戲學習行動方案、香港簡報 IP 爭端仲裁機制等；並於 8 月 23 日下午及 8 月 24 日全日參與美國舉辦之「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及「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2 場研討會。

下屆主辦經濟體巴布亞新幾內亞規劃第 46 次及第 47 次 APEC/IPEG 會議，分別將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同年 8 月 4 日至 20 日期間內於首都莫士比港舉行。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45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情形	28
伍、「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33
陸、心得與建議	40
柒、附錄	42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45 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我方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偕商標權組織朱稚芬商標審查官、著作權組魏紫冠專員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 2017 年新提案「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由於著作權集管組織(CMO)在影視音娛樂及創意產業鏈，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但實際上仍有許多 CMO 之授權實務未臻完善，尤其對於微中小型企業(MSMEs)及新創事業之授權，顯未隨著 IP 智識及數位科技之發展而有顯著提升。為使 CMO 能發揮產業關鍵效能，建立良好授權模式，本計畫擬先以問卷方式對全部 21 個 APEC 經濟體的 CMOs 進行調查研究，再依據調查結果選擇 5 個具成功授權模式之經濟體(2 個已開發、3 個開發中經濟體)進行深入訪談，預計 2018 年 9 月編撰授權指南初稿後，舉行小型工作坊邀請專家共同檢視及補充指南內容，於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定稿，提供作為 CMO 對 MSMEs 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引起與會人員高度興趣且提問踴躍。

參、第 45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5 次 IPEG 會議於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於 9 時進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謹將重

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議程(1a)主席開場致詞(The 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暨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此次簡報資料甚多(50 份)，感謝各經濟體貢獻。在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 APEC

APEC 秘書處代表報告 2017 年貿易部長會議在「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年度主題之 4 項優先議題討論情形，包括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微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及改善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等。

另在各經濟體提案申請 APEC 經費部分，秘書處報告本 2017 年第 1 次期程 (Session 1)，共計有 137 件申請，通過 46 件；第 2 次期程(Session 2)，則有 123 件申請待審。其中，秘書處特別就 2018 年度起簡化申請 APEC 經費程序事進行報告，未來將刪減品質評估(QA)、評分(Sco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作業等程序，相關申請程序簡化如次：提交概念說明文件(Concept Note, CN)→聯繫秘書處專案計畫主任(Project Director, PD)→提交秘書處提案管理小組(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提交資深官員會議(SOM)決議通過後，即可獲經費補助。

(二) (2b)：進行中的 APEC 資助計畫(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1. (2b.1) 菲律賓更新「微中小型企業品牌發展及 IP 保護的最佳實務」計畫(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本計畫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至 16 日於馬尼拉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並有美國、新加坡、墨西哥及菲律賓等 10 個經濟體代表出席，針對包括品牌對微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品牌所面臨之挑戰以及 IP 保護對於品牌之重要性與策略等議

題討論，與會代表咸認有助提升 IP 知識與相關實務技能。相關會議結論，將於年底前提交。

2. (2b.2) 墨西哥更新「中小企業創新：建構 IP 策略」(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墨西哥將在本年 9 月 13 至 14 日，針對中小企業、學術界等，如何運用 IP 知識進行產業創新等議題，配合墨國當週為國家企業家週(national week of entrepreneur)活動，辦理 IP 策略論壇，邀請各經濟體共同參與。

3. (2b.3)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計畫(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俄羅斯表示本計畫尚在準備階段，俟完成後另行提供 APEC 檢視。

4. (2b.4) 美國更新「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計畫(Trademark-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Enforcement Context)

美國表示將於 8 月 24 日舉辦旨揭研討會，討論商標侵權對於品牌、消費者及整體經濟之衝擊，並從海關邊境執法與認定、商標主管機關、及權利人等面向剖析；歡迎各經濟體共同與會。

5.(2b.5)菲律賓更新「透過 IP 鑑價、融資及 IP 資產利用機制以促進創新」計畫(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本計畫於 2017 年以二階段的方式實施，有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等經濟體財務部門或負責業務與 IP 鑑價有關的資深官員與會。第一階段於 7 月 12 至 14 日於馬尼拉進行為期 3 天的工作坊，討論的議題包括無形資產評估的概念與準則、IP 評估的概念與方法、利用 IP 資產的準則與實務、討論如何在 APEC 經濟體中建立功能性的 IP 評估機制、討論第二階段有關講師訓練的訓練模組及驗證等相關事宜。第二階段則預計於 9 月 7 至 9 日於馬尼拉辦理為期 3 天的講師訓練活動，依照第一階段研擬的訓練模組進行訓練，接受講師訓練後的人員預期將可撰擬一套 IP 評估手冊並成為 IP 評估師的種子教師。

6.(2b.6)加拿大更新「反詐騙中心的退款計畫工作坊」計畫(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加拿大表示，該國反詐騙中心自 2013 年成立迄今，已處理 3 萬 5000 筆詐騙案件，並認定多達 8000 個帳戶與 2500 萬個網址販售仿品，協助相關受害人返還超過 1250 萬元遭詐騙金額。另加國與瑞士及聯合國跨區域犯罪暨司法研究機構等跨國合作外，並將於 9 月 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相關退款計畫工作坊，歡迎各經濟體參與。

7.(2B.7)秘魯更新「獨立發明人間專利商品化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秘魯表示，本計畫已獲智利、墨西哥及俄羅斯等經濟體支助，於本年 6 月間進行工作會議，就獨立發明人推促其專利時所面臨的情況、挑戰等進行調研，未來將在 2018 年 9 月間舉辦工作坊，期就相關專利商品化最佳實務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三) (2c)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1.(2c.1)美國更新「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in the APEC Region)

美國表示，為提升各經濟體瞭解「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的相關內容，強化植物新品種商品化之機會，將於 8 月 23 日下午於 IPEG 同一會場舉辦旨揭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參與。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3 暨 CTI 主席菲律賓籍的 Ms. Lyn Aquia 並未蒞會報告，僅由 IPEG 主席代為說明 CTI 優先議題，包括維繫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動能、推進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促進服務貿易、及引領「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 2」(SCFAP II)執行等 4 項外，尚有微中小型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等 2 項跨領域議題，歡迎 IPEG 積極貢獻。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

1. (4a-i)地理標示保護

(1) 4a-i.1 澳洲簡報「地理標示保護：實證途徑」(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ustralia: An Evidence Based Approach)

澳洲簡介其 GI 制度與實證研究現況。

1.地理標示保護目的，應清楚透明、循正當法律程序、並顧及消費者利益。決策者須瞭解當地市場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及其影響的經濟證據。

2.澳洲地理標示保護有 2 種註冊制度，包括 1)證明標章；2)酒與葡萄產品的獨立機制。其他亦可依普通侵權法 Passing Off(冒名攀附)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機制主張。

其中，對於異議程序及商標圖樣為通用名稱部分，需透明公開，遂行正當法律程序，使大眾瞭解申請、註冊與異議程序，並通知利害關係人給予程序保障；為維護公共領域，通用名稱應不受保護。另在先權利部分，TRIPS 協定提供排他權，唯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降低企業的信任。商標制度提供保護在先權利與透明的註冊制度，且各國地理標示保護/使用，須符合 TRIPS 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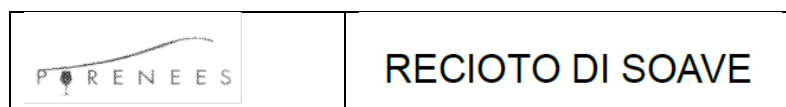
3.澳洲葡萄與酒管理法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Authority Act (AGWA Act)始於 1994 年，係針對保護酒類地理標示的獨立機制，以履行澳洲-歐盟酒類貿易協定(Wine Agreement)，保護澳洲酒類地理標示、非澳洲酒的地理標示、非澳洲酒地理標示之翻譯，相關案例如香檳酒 (Champagne)、芭蘿莎谷(Barossa Valley)、路斯格蘭(Rutherglen)等。

4.證明標章係由澳洲智慧財產局管理，並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評估/指出該商品符合品質、組成或地理來源等標準，其證明標章標準可複製地理標示國家的原產地規格。第三人並可就商標註冊及相關標準提出異議。目前約有 650 個已註冊或尚待核准的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註冊號	商標圖樣	指定商品
677876		起司

1532781	SCOTCH WHISKY	烈酒與烈酒類飲料
1377413	TEQUILA	由藍色龍舌蘭草所製成之酒精飲料
815585		火腿
888055		葡萄酒
998592	DARJEELING	茶
1045175	RECIOTO DI SOAVE	葡萄酒

另有同時受澳洲 AGWA 與證明標章雙重保護者，例如：



5.經濟重要性與潛在影響

研究地理標示的經濟重要性和對於澳洲產品與消費者的潛在影響，包括具有地名商標的資料集(GeoName 資料庫)等正在進行中的計畫。

經濟影響部分，使用消費者選擇基礎之方法，從市場研究瞭解在整體經濟中與地理標示相關的產品、價格與市占率，透過市場調查確認可行的替代名稱，超過 1000 次的選擇實驗法調查，決定消費者對於名稱的偏好，通過決策支持系統以假設分析法進行建模，以了解對於名稱與標籤的偏好如何影響產品的市占率。

至包含有地名之商標資料庫，因有澳洲商標資料及地理名稱，資料庫的配對資料非常複雜，有超過百萬來自於澳洲的商標(截至 2014 年)，包含一個地理名稱與搭配性指示(舉例:Light & light)。相關研究結果，將於本年 9 月間發布。

2.(4a-ii)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1)4a-ii.1 印尼簡報「印尼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民俗及地理標示資料庫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lklore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atabase in Indonesia)

1. 立法目的：鑑於該國為千島之國(17 萬 2 千多個島嶼)，733 個種族、300 多種各地方言，具豐富多樣性，為保護原住民與生物多樣性相關傳統知識，印尼除參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相關國際協定外，亦透過國內立法方式建立資料庫，達成落實保護、應用及發展傳統知識目的，以及避免因資訊不足導致生物剽竊、遺傳資源濫用及誤准專利/商標/地理標示、誤用著作權等情事。
2. 保護態樣及類型：
 - (1) 保護態樣，區分為個人及社群 2 類。在個人部分，可獲著作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等權利。社群部分，可擁有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地理標示等權利。
 - (2) 法律類型目前有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 3 種。在專利部分，2016 年增修專利法，規定倘申請人未清楚且正確陳述與社群間就涉及相關遺傳資源等申請專利事項之相互同意條款(mutual agreed terms)，構成專利撤銷事由。在商標及地理標示部分，亦有類此構成商標/地理標示撤銷事由，目前已有 56 個案例。著作權部分，2014 年修訂著作權法外，其第 38 條施行細則草案規範稀有、秘密/公眾周知、未公開持有等不同類型的傳統知識，並建置國家傳統知識資料存放中心(TK data centre)。
 - (3) 保護屬性有 4，(i)積極保護(positive protection)，依現行 IP 法制保護；(ii)防衛保護(defensive protection)，建構獨立法制(sui generis)保護；(iii)消極保護(negative protection)，依現行傳統資料庫保護；(iv)自主保護(proactive protection)，由相關公眾等社群自為保護。
3. 未來挑戰與工作目標：鑑於目前尚未建立獨立法制及資料存放中心，且各部會間意見分歧，未來將持續推動跨部會簽署傳統知識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廣納內政、教育、農業、環境、科技及食藥等主管機關，推促更多偏鄉社群及在地政府機關重視傳統知識外，並規劃建構異議與調解機制，進一步活化印尼傳統知識資料存放中心。

(2)4a-ii.2 秘魯簡報「秘魯遺傳資源註冊：Shawi 族經驗」(Register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Experience with the Shawi Indigenous People)

秘魯簡要說明該國有 76 個種族，現已有 14 族提出遺傳資源註冊，並佐以影片簡介主管機關(Indecopi)在人口僅 2 萬 5000 人的 Shawi 族地區實際執行關於配合月圓情形運用草藥治病的傳統知識之田野調查保護工作。為積極落實保護，除提升相關族群失去遺傳資源的危機意識及廣宣外，並強化申請便利性、生物資料齊備、國家註冊制度及證書送達等。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4b-i)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4b-i.1 日本簡報「物聯網發展相關專利審查倡議」(Initiativ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新技術發展促進工業革命的發生，蒸汽引擎的發展促成第一次工業革命，電力、內燃發動機以及電話的發展可說是第二次工業革命，第三次工業革命則是藉由資訊技術及電子產品導入製造業，使得生產線得以自動化控制。如今，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新興技術，將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主軸。以工廠生產為例，將會是融合機器人技術，藉由人工智慧進行機器學習，發展人機共存的未來工廠，以提升產業生產效率及附加價值。

因應新技術的發展，日本特許廳(JPO)在專利審查方面擬訂相關行動方案：

- 1.發布物聯網技術的專利審查案例，使申請人對其發明的可專利性判斷有更高的可預測：JPO 審查手冊(Examination Handbook)新增物聯網相關技術的審查案例(其中，數據的取得、處理、分析及學習有 11 個案例，數據的利用有 12 個案例)。這些案例說明 JPO 審查人員如何判斷物聯網技術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以提升日本企業在取得權力及創新方面的可預測性。
- 2.增加物聯網發明的專利分類，以利其先前技術檢索：JPO 在其現行分類系統(即 FI/F-term 分類系統)下建立新的分類 ZIT，作為物聯網技術的專利分類符號，其下再依產業別細分為 12 個次類(例如農業用；漁業用；礦業用為 ZJA、製造業用為 ZJC 等)，以利於在跨產業的所有物聯網技術中，聚焦技術特徵進行先前技術檢索，或是就相同產業中的物聯網技術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希冀可以提升先前技術檢索效率並促進研發活動。
- 3.提升專利審查系統，促使專利審查達到更高層次：由具物聯網發明知識的資

深審查人員組成「物聯網審查小組」，各部門的審查人員可以向該小組提出諮詢，該小組也會收集、研究和分享物聯網技術的相關知識，並就 JPO 審查人員如何對物聯網發明的可專利性進行判斷作案例研討。JPO 希望藉由有效運用這些物聯網專家的知識和專業，達到高品質的審查結果，以提供申請人創新所需的專利支援。

回應或提問：

我方提問鑑於 JPO 係第一個在物聯網技術賦予專利分類號的專利局，並且注意到 JPO 計畫建議 IPC (國際專利分類)就物聯網技術進行改版，可否請問目前進程為何？日方表示，將在確認相關資訊後另行復告。(會後日方轉告，目前仍在規劃階段，JPO 尚未正式提交。)

2.(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微中小企業的 IP 需求

(1)4b-ii.1 澳洲簡報「智慧財產管理診斷工具的 2016 年檢視」(2016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lorer)

墨西哥簡報去年 10 月舉辦旨揭議題的中南美洲區域研討會成果，包括促進 IP 融入中小企業商業模式，加強中小企業與學研機構的鏈結，以及對兒童 IP 教材等。

智慧財產管理診斷工具是 IPEG 計畫下，由澳洲、香港及新加坡於 2010 年所聯合開發出的網站。該網站提供免費而易懂的支援工具，具有提供中小企業決策上實用資源、幫助中小企業發現 IP 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提供報告協助中小企業得到更多法律或商業上建議等功能。

本網站在 2013 年整體性檢討，檢討結論為網站持續被利用，建議繼續維護，而本次澳洲針對 2016 年的使用情形，再一次通盤檢討發現相關缺失，例如：(1)網站使用率低且持續下降中；(2)網站內容需要大幅重整與更新，且其他網站亦有類此內容；(3)不確定網站是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4)網站無法符合澳洲有關網站隱私、資安標準；(5)重新設計以符合標準所須投入資源過大。

鑑於本案網站於 2010 完成並經多年，許多網站內容因法律改變及市場環境變遷已不合時宜，因此澳洲建議 APEC 經濟體同意讓智慧財產管理診斷工具網站下線。

(2)4b-ii.2 日本簡報「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成長」 (Inclusive Innovation and MSME Growth)

- 1.日本的微中小型企業(MSME)占比 99.7%，但專利的申請量上，微中小型企業只占 15%，且專利的取得與否對微中小型企業營收影響很大，因此日本政府致力於強化微中小型企業的 IP 策略。
- 2.JPO 設立「綜合智財支援服務窗口(Comprehensive IP Support Service Counters)」，提供 IP 支援措施的資訊、保護 IP 的建議；並針對設計、品牌、行銷、融資、地理標示等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專家包括律師、專利師及有經驗的企業家。另與相關組織(工商協會、大學、研究機構等)共同合作提供必要協助。
- 3.MSME 應如何保護在開拓海外市場時的技術，JPO 建議是取得外國專利或簽訂授權協定。最終在國外取得專利，並與國外廠商簽訂保密協定(NDA)與製造授權協定，順利提升在海外的營收。

(3)4b-ii.3 墨西哥簡報「科技資訊中心」 (Technologic Information Center)

墨西哥簡要說明成立科技資訊中心，提供使用者相關 IP 資訊，其功用與 WIPO 資訊中心類似。

3.(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4b-iii.1 智利簡報「國家創意經濟策略 – 背景與經驗分享」 (Creative Economy National Strategy. Background & Lessons)

智利問卷調查有多少人知道「創意經濟」(Creative Economy)，89%的人表示不知道，11%的人雖然表示知道，但事實上只有 5%的人了解其意涵，顯示國家必須要採取策略來發展創意經濟。

(2)4b-iii.2 秘魯簡報「PERUANIZADO:線上分類工具」 (PERUANIZADO: Online classification tool)

秘魯提供線上檢索商品及服務分類的工具(PERUANIZADO)，利用這個網路上免費的工具，可以搜尋註冊商標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也可以查詢尼斯分類的類別及基礎碼(Basic No.)。使用的介面很簡單，並且沒有數量的限制，搜尋的結果會彙整成 excel 檔。另外商品及服務的資料也會隨著 WIPO 的資料

庫更新。

(3)4b-iii.3 越南簡報「線上申請系統」(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2016 年越南國家智慧財產局(NOIP)開始一個單一窗口，包括商標、專利及設計。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共收到 1792 件申請案。

(三) (4c)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4c-ii)APEC 相關執法行動

(1)4c-ii.1 美國簡報「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下邊境執法的加強措施」

(Enhancements to Border Enforcement under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

美國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通過聯邦公法第 114 至第 125 條「2015 年貿易促進及貿易執法」。該措施為美國國土安全部自 2003 年成立以來，首次全面授權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為執法機關，目標在確保貿易環境之公平競爭。TFTEA 第 3 章為「邊境智慧財產權保護」，主要包括：執法相關條款、組織變革、加強申報義務等。

關於執法相關條款包括：第 301 條擴大「智慧財產權」定義，包含任何 CBP (民事)與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CE) (刑事)執法過程接觸之智財貨物。第 302 條加強海關與權利人之資訊分享。第 303 條賦予海關扣押規避著作權設備權限。第 304 條：授權 CBP 得已於美國申請著作權登記之權利人先行通關。

重要組織變革條款包括：設立國家智慧財產權中心、要求 CBP 人員派駐智慧財產權中心、及增進 CBP 人員智財邊境執法訓練。

2.(4c-iii)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4c-iii.1 加拿大簡報「檢視 IP 領域中的性別差距以改善女性勞動成效」(Examining the Gender Gap in IP to Improve Outcomes for Women)

加拿大針對 IP 領域中的性別差距做出資料與趨勢分析，提出可能解釋，並分享其曾經提出之相關倡議。加拿大邀請 IPEG 成員分享「支援女性進入 IP 體

系」及「協助女性參與創新產業、中小企業或貿易」的相關經驗。

(2)4c-iii.2 澳洲簡報「強化中小企業對 IP 體系之使用與理解：IP 澳洲倡議」(Enhancing Access to the IP system for SMEs: IP Australia initiatives)

RIO(Rights In One)計畫的目標：協助針對企業於進行相關智財權流程、簡化智慧財產權的流程等。

軟體初步建置，針對不同的使用者設計更方便使用商標註冊制度，另透過虛擬助手 ALEX，可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高價值服務，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進一步促進客戶參與，協助政府策略創新和數位化視野。

提問與回應:

菲律賓提問，因為 ALEX 使得諮詢電話數量有下降，但對申請量的提升是否有幫助。澳洲表示並未就這方面的統計。

(3)4c-iii.3 墨西哥資訊分享「智慧財產數據及資料管理」(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istics for Decision Makers)

墨西哥簡單說明，將在 11 月舉辦相關研討會，歡迎各會員國參加。

(4)4c-iii.4 香港更新「IP 爭端仲裁及其他相關機制」(IP Arbitration and other IPR measures)

簡介「香港仲裁條例」、「第三方資助與智慧財產仲裁條例」機制背景:隨著智財交易量增加，調解服務之需求量亦逐漸上升。學界與智財社群對於智財爭端調解之質疑，由其對官方核准之登記效力不抱信任。過去香港並無智財爭端調解之法源依據或權責單位。

2017 年仲裁條例(修正案)由香港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通過明定：智財爭端得藉由仲裁予以解決、仲裁裁定(arbitral awards)不與香港執行之政策相衝突。

修正效益包括：釐清香港智財爭端仲裁之模糊地帶、使香港較其他地區更具仲裁誘因、以及吸引更多仲裁方至香港進行智財爭端仲裁。

另 2017 第三方資助條例(修正案)，准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仲裁、調解與相關程序，此規定成為香港禁止第三方於通常訴訟程序上進行助訴

(maintenance)及包攬訴訟(champerty)原則之例外。

(5)4c-iii.5 加拿大簡報「IP 數據與資料分析」(IP and Data Analytics)

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申請案之女性參與情形：

- 1.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自 1997 年起大幅成長，且男性發明人仍超越女性發明人，男女比例由 9 :1(1997 年)降至 7 :1(2015 年)。
- 2.與全球比較，在科技領域中加拿大的女性發明人參與率有 6 項領先其他國家，分別是醫藥、有機化學、其他消費品、機械原件、測量、光學。

另外，針對減緩氣候變遷科技(CCMT)專利發明情形：全球 2008 年至 2012 年在 CCMT 的專利申請量大約成長 29%，加拿大的成長趨勢大致相同。

(6)4c-iii.6 墨西哥說明「商標惡意申請註冊」(Bad 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

墨西哥簡要說明，阻止商標惡意申請，可以保護商標權人。

(7)4c-iii.7 美國更新「商標惡意申請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in addressing bad-faith trademark filings)

美國表示上次會議就此議題報告過，很歡迎墨西哥及各會員體對於商標惡意申請的重視，下次會議再報告。

(8)4c-iii.8 智利簡報「國家 IP 策略」(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Strategy)

該策略主要係透過檢視智利 IP 局(INAPI)資料庫、WIPO 資料庫、面談、問卷調查等方式歸結而成。主要目標包含將 IP 相關概念導入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倡導對 IP 的認識及尊重、持續建構權利義務體系的平衡、強化 INAPI 之功能等。包括：

- 1.診斷：智利分享面談與問卷調查之結果，以及專利和商標申請之相關分析資料。
- 2.後續建議：歸納出 60 項建議，主要分三大面向，包含傳播及訓練、INAPI 的重新定位、調和及公共政策。

(9)4c-iii.9 韓國簡報「在 APEC 區域之示範學校中推廣 IP 遊戲學習行動方案」(Implementing IP G-learning Content in Model Schools of the APEC Region)

KIPO 認為年輕世代 IP 教育非常關鍵，然現今教育資源不足，內容亦需更完善設計。因此 KIPO 延續第 41、42 及 43 次會議討論，將「IP 遊戲學習行動方案」(IP G-Learning Project)推廣到更多地區。KIPO 除設計多款手機 APP 遊戲吸引青少年對 IP 之興趣外，更將手機 APP 遊戲的成功經驗結合學校課程，以電腦遊戲及工具包的方式讓學生們邊玩邊學，接觸 IP 相關概念。

該方案在試辦階段獲得良好迴響，因此 KIPO 規劃將其成功經驗及學習資源推廣到 APEC 各經濟體。2018 上半年進行人員訓練，下半年實行課程，2019 年進行使用者反饋及意見交換。預期目標：降低 IP 教育門檻、豐富並強化公共教育的課程、培育第四代工業革命的人才資本。

(10)4c-iii.10 墨西哥簡報「與出口促進機關之合作」(Cooperation with Exportations Promoting Agencies)

IMPI 表示在去年 9 月 14 至 15 日舉行研討會，邀請中南美洲等國家參加，討論如何利用 IP 的加值商品及服務，智慧財產局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訓練，並與學校合作，進而促進出口商業的活動。共有 19 個國家參加。

(11)4c-iii.11 加拿大簡報「智慧財產倡議 - 最佳實務」(Intellectual Property Initiatives – Best Practices)

加拿大政府推動國家智財策略(National IP Strategy)以支持創新和技能計畫(Innovation and Skills Plan，舉辦研討會分享相關經驗包含：提供 IP 建議、促進 IP 取得、強化 IP 系統的包容性。

(12)4c-iii.12 美國更新「專利優惠期」(Patent Grace Period)

美國倡議討論優惠期議題。優惠期(GP)指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申請人於此期間內之公開不構成先前技術，申請人仍可取得專利。對學術機構而言，學術界有儘早發表的需求，GP 可作為意外公開之安全網、促進國際合作，並鼓勵技術及實驗結果即早流通；對中小企業而言，由於其通常欠缺法律資源，GP 同樣可作為安全網。並且讓申請人在申請前有充分時間試驗及募資。APEC 經濟體對 GP 之規定不同，有採 12 個月者(如韓國、美國)，有採 6 個月者(如中國最少 6 個月、日本)。由於企業日益全球化，制度之調和越顯重要，使發明人能在不同市場均適用同一原則與程序，進而更加有效地運用成本。

回應或提問：

加拿大發言表示該國對於 GP 的規定是 1 年，申請人可以提供證據證明是否有先前技術。

我國發言表示，有關專利優惠期的相關規範於今年有重大修正。先前的專利法制中，規定專利優惠期為 6 個月，對得主張優惠期的公開態樣則採取限定性規範。為充分保護創新成果，檢視我重要貿易夥伴之制度，並徵詢公眾意見，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優惠期相關規定，鬆綁優惠期相關要件，擴大申請前公開之人獲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新的優惠期規定已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們認為對中小企業及獨立發明人特別有幫助。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5a-i.1 墨西哥更新合作專利分類(CPC)系統

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考慮導入 CPC 分類架構的可行性。去年 11 月，已有 8 名 IMPI 審查人員參加 EPO 舉辦的課程，同時墨西哥也將召開近相關研討會。

(2)5a-i.2 墨西哥說明馬德里協定(Madrid Protocol)執行情形

墨西哥表示從 2013 年加入馬德里協定，國內外的申請案都有增加，鼓勵大家儘快加入。

回應或提問

主席發言恭喜泰國於 2 個星期前加入馬德里協定，成為第 99 個馬德里會員國。泰國表示很高興加入馬德里協定，今年 11 月起才會生效。香港表示因為 IT system 的建置及更新不及，所以耽誤加入期程。加拿大則表示相關法制仍在修訂。

(3)5a-i.3 越南簡報「越南為加入海牙協定所做之準備」 (Vietnam's preparation for accession to the Hague Agreement)

簡報內容主要著重於分析越南有關設計保護的法規與海牙系統之間的差異，並擬訂越南對 WIPO 宣告加入海牙協定時間表，以及為符合海牙系統及世界設計保護趨勢可能進行的修法。有關海牙系統與越南法規之間的差異比較，可能解決方案及擬定計畫整理如下：

項目	海牙系統	越南法規	擬定可能解決方案
照片及圖式	不需要全方向的面視圖(細則第9條)	立體設計須要7個視圖(立體透視圖及6面視圖)	聲明對於立體設計須要立體透視圖
說明書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對於國際申請案的說明書得聲明要求包含該設計的代表圖或該設計的特徵(協定第5(2)(b)(ii))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設計申請案的說明書必須完全揭露該設計的所有特徵(智財法第103.2)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對於國際申請案的說明書聲明要求包含該設計的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得聲明要求國際申請案包括一項請求項(協定第5(2)(b)(iii))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必須包括一項請求項(智財法第103.3)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聲明要求國際申請案包括一項請求項
對設計(創作)人身分的說明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得聲明要求對設計(創作)人身分作說明(協定第5(2)(b)(i))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申請書未包括設計者完整描述資訊時應被視為無效	取得申請日的規定：聲明要求國際申請案須包括設計(創作)人的全名及住所資訊
非直接申請	國際申請可以直接向國際局提出，或向申請人所在的締約局提出。 但是任何締約局得聲明國際申請案不得經由該局提	—	基於 NOIP 可以提供申請人以外國語文準備申請文件的支援及諮詢考量，擬不作協定第4(1)(b)之聲明，允許越

	出(協定第 4(1)(b))		南申請人經由 NOIP 提出國際申請
自動指定	任何作為審查局且為申請人所在的締約方得聲明國際註冊中對該締約方的指定應沒有效力(協定第 14(3)(a))	—	為利於越南申請人同時向 NOIP 及其他締約局提出申請,並提供申請人提出設計專利申請的額外有效途徑,以享有海牙系統的利益,擬不作協定第 14(3)(a)之聲明,允許越南申請人在國際申請中選擇越南為指定局
延緩公告	允許延緩公告期間達到 30 個月(協定第 11 條,細則第 16 條) 締約局得聲明允許較短的延緩公告期間(協定第 11(1)(a)) 締約局得聲明不允許延緩公告(協定第 11(1)(b))	設計專利案被受理視為有效之日起 2 個月必須被公開(智財法第 110.3)	經考量延緩公告的利弊得失後,擬聲明不允許延緩公告
保密副本	締約方得通知國際局希望在國際註冊完成時能立即收到該國際註冊的保密副本	—	保密副本可使 NOIP 在被指定前即取得國際註冊的資訊,可減少 NOIP 發出審查意見通知的時間壓力,因此擬通知國際局希望在國際註冊完成時能立即

			收到該國際註冊的保密副本
通知核駁期間	通知核駁期間為自國際註冊公告起 6 個月(細則第 18(1)(a)) 任何作為審查局的締約方可聲明展延該期間至 12 個月(細則第 18(1)(b))	設計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被接受視為有效 申請案自被接受視為有效之日起 2 個月內公開 發出首次通知期間是自公開日起 7 個月	擬不作聲明,亦即通知核駁期間是自公告日起 6 個月
部分設計	未明確對部分設計提供保護 複製圖中未尋求保護的元件得以點線或虛線和/或以描述予以指明(細則第 9(2)(b), 403(1)款)	並未提供部分設計保護 代表圖不允許以點線或虛線指明設計	由於部分設計的保護較為複雜,修法牽涉的層面較廣,因此擬暫不對此修法,對於部分設計 NOIP 會以不符合工業設計定義的理由予以核駁
一案多設計	國際申請案得包括 2 個或更多的工業設計(協定第 5(4)) 日內瓦文本(1999 年)允許締約方聲明不接受集體設計,而有拒絕一案多設計國際註冊案的效果	一個設計申請案只能請求獲得一個工業設計的保護 對於未符合設計單一性的設計申請案,NOIP 將會給予核駁通知,申請人可以將另一個或多個設計從申請案中排除,或分割為各別獨立申請案	考量聲明不接受一案多設計的國際申請案,或是接受一案多設計國際申請再由 NOIP 自行分割為個別獨立申請案等兩種可能作法,經評估後,NOIP 擬向國際局聲明拒絕一案多設計的國際申請案

2.(5a-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5a-iii)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之相關文件

(1)5a-iii.1 墨西哥更新「IPR 線上服務」(IPR Online Services)

截至墨西哥最新統計，造訪其 IPR 線上服務網站之總訪客數已由前一年度之 131 萬 3035 人增加為 2931 萬 8718 人；其商標檢系統之總造訪數，由 673 萬 1652 人增加為 1193 萬 2654 人；文件檔案部分，亦由 685 件增加為 2,039 件，均有顯著提升。

(2)5a-iii.2 祕魯簡報「推廣商標註冊系統」(Promoting the use of th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system through technology and simplification)

祕魯介紹商標諮詢平台 2016 年的成果，總共有 1 萬 3938 件現場諮詢案，1,250 件線上諮詢案。透過這些諮詢，使得商標申請的品質較好，也比較容易成功。經由商標申請電子化，包括電子信箱、電子公布、電子簽章等流程之簡化，之前商標申請的期程要 180 天，可以縮短至約 45 天。另商標註冊延展也可線上申請，不僅簡化程序，縮短證書寄達時間，且可線上付款。

(二) (5b)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5b-i)提升公眾認知

(1)5b-i.1 香港簡報「IP 公眾宣導活動及 IP 貿易倡導」(Initiatives i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and promotion of IP trading)

香港於 2017 年 3 月針對進行 1,005 名民眾進行電話問卷調查，調查結果：93.9% 認為香港 IP 權利亟需保護，80%對香港 IP 保護法制有所認知；另 70.9%稱從未買過仿冒品，77.3%同意從侵權網站下載的行為是不道德的；且有 67.2%同意 IP 相關制度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有很大幫助。其並分享一系列的 IP 宣導活動，包括青年計畫、正版正貨承諾計畫。

香港對中小企業的協助措施，包括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畫及免費 IP 諮詢服務(為中小企業業者提供 30 分鐘一對一的諮詢服務)；其他措施包括：「IP 貿易與管理的人力資源研究」、「IP 稽核與實地查核：發行出版品並舉辦研討會」，以及

透過其他管道進行倡導活動：例如 IP 商品化成功經驗的宣導短片、平面廣告、電視短片、折頁、線上廣告等。

(2)5b-i.2 加拿大簡報「IP 認知與教育」(IP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CIPO 提供企業專門的產品及服務工具，協助企業就其 IP 資產進行管理及估價；並提供企業、企業夥伴及中介機構(包含特殊產業別)研討會與訓練服務，包含大量的講師和線上課程、IP 輔助程式、檢索馬拉松等客製化活動；以及社群網絡服務，包含數位平台、轉介、諮商服務，以連結企業與創新者。

CIPO 重整其顧客服務中心，預期將使創新者及企業更能體認到 IP 的價值、進行更完善的專利布局。

(3)5b-i.3 俄羅斯簡報：「IP 紮根計畫」(IP Descent Project)

俄羅斯簡要說明 IP 紮根計畫是藉由教育及宣導等相關推廣活動，從年輕學子開始推廣、灌輸及培養相關 IP 之智識與觀念，以此達到 IP 向下紮根之計畫目的。

(4)5b-i.4 墨西哥簡報：「專利與創新推廣計畫」(Patenting and Innovation Promotion Program (PROFOPI))

墨西哥簡要說明專利與創新推廣計畫旨在推廣專利與新創事業的結合，且能同時兼顧科技的價值、科技的可行性、科技的商業利益以及科技市場的需求性，不但能發揮科技創新產業的最佳效益，且能讓教育者、私部門及政府等均獲益。

2.(5b-ii)透過確保 IP 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5c)能力建構

(1)5c-i.1 日本簡報「WIPO 日本信託基金」(WIPO Japan Funds-in-Trust)

該資金計畫成立於 1987 年，係日本向 WIPO 提供運作資金，再由 WIPO 提供技術協助給亞太及非洲區域國家。計畫主要活動包括：人力資源及能力建立、推廣創新概念、激發潛在發明者、提升對 IP 重要性的認知、推廣 WIPO

全球體系、IP 機構現代化。

日本信託基金 30 週年紀念活動，規劃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東京舉行「WIPO 智財高峰會議」，將邀請各國 IP 局局長共同參與。會中預計討論：IP 國際現況及趨勢領域的相關政策、探討利用 IP 體系之最佳實務、以及探討各國間對促進 IP 體系效率之可能合作領域。

另規劃於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東京舉行「IP 首長會議」，將邀請亞洲地區 IP 局局長參與。主要目的在提供一個高階學習場域，以及可以放心地進行資訊與經驗交換的環境。

(2)5c-i.2 加拿大簡報「2017 CIPO-WIPO 高階經營研習」(2017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CIPO 辦理年度 CIPO-WIPO 經營管理技術行政研習會，為發展中國家的高級官員提供為期一週研討會，實質提高智慧財產權服務管理技術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提高智慧財產權官員之相關能力，並向參與者提供加拿大關於智慧財產權相關經驗，以及提供各國智慧財產官員交流機會。

(3)5c-i.3 墨西哥資訊文件「IP 關鍵的拉丁美洲」(IP Key Latin America)

墨西哥簡要說明隨著拉丁美洲成為日益重要市場的同時，相關權利人必須意識到有關該地區涉及數位科技利用之相關權利、以及非傳統商標等智慧財產領域必須不斷革新的法制，爰針對拉丁美洲智慧財產權相關主要挑戰，進行討論。

(四) (5d)IPEG 策略發展

主席表示 IPEG 章程自 1997 年迄今，已長達 20 年未修正，為使 IPEG 會議對 APEC 經濟體提供更多貢獻，請各經濟體於 10 月 25 日前提交修正意見，俾利後續彙整聚焦討論。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 (6b)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6b.1) 香港提案「提倡中小型創意產業之最佳授權實務」(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香港自資提案辦理計畫，其將針對中小型創意產業就其 IP 及品牌如何管理、鑑價、授權、爭議處理及政府相關政策等議題，藉由相關企業成功案例之分享，提升中小型創意產業發展，其規劃在 2018 年 6 月份辦理為期 2 天研討會。

2.(6b.2) 韓國提案「APEC IP 商務工作坊」(APEC IP Business Workshop)

韓國已完成「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其後續將規畫辦理「APEC IP 商務工作坊」，預計於 2017 年 11 月開始受理各經濟體報名、同年 12 月選定 3 個工作坊舉辦國；2018 年上半年辦理線上前置訓練(基礎 IP 管理訓練，對象為政策制定者及中小企業)、下半年舉辦工作坊，內容將以「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為基礎，介紹最佳支援計畫與成功案例。其工作坊之預期效益，將強化對「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的運用、建立 IP 支持政策、灌輸 IP 策略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回應或提問：

墨西哥代表對本案均表示支持並願意共同提案。

3.(6b.3) 俄羅斯提案「智慧財產教育的創新科技：法律與經濟面向及訓練人員的最佳實務」(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俄羅斯提案進行 IP 教育的最佳實務，將分析並規劃 APEC 智慧財產權的教育體系、辦理研討會，邀請 APEC 商業界、政府當局以及教育界代表共同參加，促進智慧財產權教育和培訓、建立智慧財產多層次教育體系的基石以及讓民眾能接受最佳最新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及知識。

4.(6b.4)我國提案「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

有鑑於著作權集管組織(CMO)在影視音娛樂及創意產業鏈，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但實際上仍有許多 CMO 之授權實務未臻完善，尤其對於微中小型企業 (MSMEs)及新創事業之授權，顯未隨著 IP 智識及數位科技之發展而有顯著提升。為使 CMO 能發揮產業關鍵效能，建立良好授權模式，本計畫擬先以問卷方式對全部 21 個 APEC 經濟體的 CMOs 進行調查研究，再依據調查結果選擇 5 個

具成功授權模式之經濟體(2 個已開發、3 個開發中經濟體)進行深入訪談，預計 2018 年 9 月編撰授權指南初稿後，舉行小型工作坊邀請專家共同檢視及補充指南內容，於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定稿，提供作為 CMO 對 MSMEs 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

回應或提問：

美方提問本計畫將如何擇定專家參與？其並進一步建議在計畫最後 Workshop 階段所邀請之專家(協助檢視及補充指南)，無須限定僅由該 5 個深入訪談之經濟體專家參與，或可邀請其他經濟體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與。此外，其認為本計畫與 2011 年智利著作權合理使用研討會無直接相關(即此本計畫將是 APEC 首度研究集管制度之提案)。我方回應很樂意將其所提意見均納入考量與評估，由於本計畫尚在規劃階段，未來相關執行細節亦將保留彈性依實際情形作調整。

泰國提問計畫是否以音樂著作為主？我方表示據了解目前著作權授權市場以音樂、電影及出版等相關產業較為常見，未來執行計畫時，如果其他著作類型有成功授權模式可供遵循，亦將納入計畫成果之中。

日本代表發言對本案表示支持。

印尼代表則是於會後主動向我方表達對集管議題之高度興趣，我方表示針對集管團體監督管理部分，已於 2016 年分別訂定集管團體之會計準則、業務行為準則，提供集管團體遵循。

5.(6b.5)巴布亞新幾內亞提案「透過公私文件及文件寄存體系探討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最佳經營實務工作坊」(Workshop on Identifying Best Practices for Managing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hrough Public and Private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and Deposit Systems)

鑑於數位匯流及網路經濟快速發展，為使著作權相關產業更將蓬勃發展，對於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管理益顯重要，本計畫旨在討論改善公共和私人著作權文件及相關系統之管理，以舉辦研討會之方式，由 APEC 經濟體分享如何在技術創新和網路經濟時代，強化管理及加強分享管理著作權及其相關文件資料之最佳實務作法，以確保權利人之著作能有效被合法利用，藉以獲得最大的經濟

利益，而 APEC 經濟體可藉以檢討相關法規和政府政策。準備工作將於 2017 年 6 月開始，預計將於 2018 年 8 月在巴布亞新幾內亞舉行的 IPEG 會議期間舉行為期 1 天之研討會。

回應或提問：

澳洲及墨西哥代表對本案均表示支持並願意共同提案。

6.(6b.6)俄羅斯提案「強化 APEC 偏遠區域的 IP 體系」(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俄羅斯針對其前次討論之構想提出自資辦理提案。計畫旨在加強 APEC 各經濟體合作，並針對 APEC 經濟體偏遠地區 IP 保護、執法及商品化議題的發展經驗，做出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之目標有三：釐清現今 APEC 經濟體的偏遠地區於 IP 領域中遭遇何種問題、就如何解決現存問題歸納出最佳實務、鼓勵各經濟體進行經驗交換。

本計畫將在俄羅斯「為 APEC 區域之永續性成長縮減偏遠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並加以整合」倡議下進行，預計今年 9 月啟動。

回應或提問：

韓國及菲律賓代表對本案均表示支持並願意共同提案。

7.(6b.7) 秘魯提案「傳統知識虛擬平台：原民社群的機會」(Virtual Platform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Opportunities for indigenous communities)

本計畫預計開發一個虛擬平台，提供有關創業機會、原民社群(IC)與學術、相關商業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之間進行合作與交流，以促進原民社群 IC 獲取使用傳統知識所帶來的好處。本計畫之直接受益人將是原民社群 IC 私營部門以及對獲取和處理傳統知識感興趣的非政府組織、間接受益人將是相關政府單位。

七、下次會議

下屆主辦經濟體巴布亞新幾內亞規劃第 46 次及第 47 次 APEC/IPEG 會議，分別將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同年 8 月 4 日至 20 日期間內於首都莫士比港舉辦。至於確切舉辦期日，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情形

美國於 8 月 23 日自資辦理「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美國表示，為提升 APEC 各經濟體瞭解「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的相關內容與植物新品種權的重要性，藉由法律機制與政策引導，產官學研透過植物新品種權的技術移轉等途徑，強化植物新品種商品化之機會，美國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專家齊聚一堂，熱誠歡迎 APEC 各經濟體參與。5 項相關討論主題與簡報內容，摘陳如次：

(一)簡介 UPOV /植物品種權(PVP)在植物新品種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之角色

UPOV 副秘書長 Peter Button 主講。講題分為 2 部分，分別簡介 UPOV，植物品種權(PVP)即育種者權利(PBR)，以及 PVP 在植物新品種商品化與技轉之角色，相關內容如后：

- 1.UPOV 係 1961 年於瑞士日內瓦成立，其目的在提供與推廣植物品種保護的有效體系。UPOV 現有 74 個會員(涉及 93 個國家及政府間國際組織)、16 個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申請中，其中 APEC 經濟體近年在 UPOV 扮演重要角色，計有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日本、墨西哥、紐西蘭、秘魯、韓國、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越南等 13 個經濟體為 UPOV 會員，並有汶萊、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3 經濟體申請加入之外，APEC 經濟體所申請的 PVP 數量已超過 UPOV 的半數以上。
- 2.PVP 在商品化及技轉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間(public sector-private sector)、國際育種與國內育種間(international breeding-national breeding)、個人與社群間(individual-community)、大企業與中小企業(large enterprise-SME)、以及所育品種類型與作物(type of variety-crops)等因素，才能夠促使植物新品種從田野試驗，逐步達成公共財極大化的公平價值目的。
- 3.加入 UPOV 的影響部分，以越南為例，自 2006 年加入 UPOV 後，其主要作物(稻米、玉米、馬鈴薯)在 10 年間年產量成長 1.7%至 3.1%，農民收入增加 24%，總計約 50 億美元，貢獻越南 GDP 超過 2.5%。至日本加入 UPOV 後，宮崎縣的白米一包單價從 1580 日元增漲至 2480 日元。另花卉相關產業，涉及 93%UPOV 會員國，不僅歐盟會員(荷蘭、比利時、愛爾蘭等)切花產業外銷倍增外，拉美(哥倫比亞)觀賞/園藝用花及非洲(肯亞)切花產業均有顯著成長。為利申請加入，UPOV 也在

官網製作懶人包，以多種語言快速提供使用者瞭解關於品種權之即時資訊。

(二)政府在 IP 商品化之角色

USPTO 國際處 Kitisri Sukhapinda 主講。講題分為政策目的、法制架構、及政府支助相關計畫等部分，相關內容如后：

- 1.美國之所以戮力推動 IP 創新與植物新品種，因其涉及 5 兆美元的經濟發展及出口，以及 1800 萬人相關工作之外，更對食品安全、環境變遷、食品品質、生質能源、物流以及消費者需求等有重要的影響，因此美國鼓勵/獎勵私部門參與或公私部門合作，增加植物新品種的數量與質量，促進整體經貿發展。
- 2.在法制架構部分，不同於大部分國家，美國由 USPTO 依據專利法賦與發明專利與植物專利(如無性生殖植物，例如切花)之保護，以及植物品種保護局(PVPO)依據植物品種保護法，賦與植物品種權(如單一特定品種、食用塊莖等)之保護等機制。三者間保護標的、申請途徑及效力或有差異，但亦彼此互補。另在技轉條例部分，美國自 1980 年 Bayh-Dole 法案立法後，已歷經多次修訂，除成立聯邦技轉辦公室專責相關管理工作外，鼓勵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的大學/機構與產業共同研發、公私部門間合作，支助中小企業、賦與職務發明人專利權/分配權利金、允許獨家或部分授權等措施，促進 IP 商品化換取政府免費使用專利，進而提供投資誘因，達到增加收益與促進經濟發展、提升生活水準、滿足消費者需求/產業發展之正向循環。

(三)大學/政府技術移轉中心之角色

首先由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技轉中心主任 Monica Alandete 主講。相關內容如下：

- 1.UC Davis 是全美前 10 大科研機構，擁有超過 4118 件有效發明、61 個新創團隊、權利金收入超過 1 億 1920 萬美元，其經濟影響力高達 463 億美元及 43 萬工作等。另在經濟規模及風險控管等因素考量下，加州大學系統採取分散式技轉計畫 (Technology Transfer Program, TTP)，而 UC Davis 自 2004 年起獲得洛克斐勒基金會贊助，成就該校農畜學系排名全美第 1，國際知名學者數排名全美第 5，並擬訂相關有助公益的技轉計畫。例如為利能力建構以助 IP 管理及技轉至私部門創新，自 2011 年起，該校舉辦相關授權學院(Licensing Academy)訓練計畫，迄今已有 50 國 275 人次參訓。

- 2.在大學創新措施部分，有賴技轉辦公室(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 TTO)執行推動公部門研發機構與私部門合作，透過調研篩選相關優質發明，進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利，並經由 IP 授權機制管理相關商業標的，達成資本投入增加、良好規範程序建置及商品化目的。此外，大學本身亦須具研發基礎、IP 管理法規架構、創意文化環境、技轉基礎及產業市場網絡等條件，更有助創新。
- 3.以加州莓產業為例，年產值 22 億美元，居全球首位。其中 70%至 90%的莓果品種，其品種移植及 know-how 俱為 UC Davis 所有，相關產值超過 10 億美元。事實上，UC Davis 除向全球 20 至 25 國申請莓果約 560 種相關品種權/專利保護外，採取美國境內非獨家授權，國際市場獨家授權之市場區別策略，獲致高額授權金回饋。

續由日本農業食品商業創新中心 Sakai 博士主講。相關內容如后：

- 1.NARO 農業食品商業創新中心(Agri-Food Bussiness Innovation Center，ABIC)是日本國家農業和食品研究組織(NARO)重要的子機構，旨在推動 NARO 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透過高效率方式，推動當前全球農產品商業化趨勢之技術移轉和協同研究之相關計畫，開展具可行性的營銷策略，包括辦理對相關商業公司的促銷活動和活動、有效管理和利用 NARO 技術、人力資源及智慧財產權。
- 2.關於植物品種權(PBR)在 NARO 的申請及註冊情形，2014 年日本國內新申請 979 件、截至 2015 年 3 月為止，植物品種的註冊總量已達 8,830 件。
- 3.日本植物品種權及專利權之比較：

	植物品種權(PBR)	專利權
保護標的	植物品種	發明
法規	植物品種保護及種苗法	專利法
主管機關	日本農林水產廳	日本專利局(JPO)
註冊要件	品種特徵(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品種命名等	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
保護期間	從註冊起 25 年 (樹木 30 年)	從申請時起 20 年

- 4.以日本「Nikomaru」及「Kinumusume」兩種不同稻米為例，從開始之育種、生長、特性、分布區域、品質、以及終端的稻米製品商品化等過程，均視為新品牌來經營，透過品質的控管，已大大提升相關經濟效益。

(四)如何利用 PVP/IP 促使新植物品種商業化

首先由種子美國協會(Seed American Association)的 Diego Risso 先生主講。相關內容如后：

- 1.SAA 是一個非政府組織，其任務宗旨在於教育和支持美洲大陸種子的開發，營銷和流通，並倡導種子行業立法和監管問題，以確保植物品種權，代表美洲種子業的共同利益而發聲。
- 2.種子產業的角色：種子是生產提供世界糧食需求最多作物的關鍵，它們是每個季節新作物生長的起源手段，且決定了種植作物的遺傳潛力，種子還提供從研究機構將新的基因型(品種)轉移到農業社區的工具，故種子相關產業會涉及國家和地區的農業經濟發展。
- 3.«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 1991 年版公約規範擴大對育種者的保護，限制農民特權，符合擁有先進生物育種技術的已開發國家利益，但對發展中國家不利；因而 UPOV 成員國中的已開發國家基本上採用 1991 年公約文本，發展中國家基本上採用 UPOV 公約 1978 年文本；對 UPOV 而言，其仍持續致力於對 PBR 的衡平與效益，在鼓勵創新推動的同時，也會兼顧對農民的保護。

續由皇家行政國際公司(RAI)-亞洲、東非及西北歐洲區的代表 Kees Winter 先生主講。相關內容如后：

主要是介紹「RAI 國際有限公司」(Royalty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RAI)，其創立於 1984 年，主要提供對植物育種者權利保護、授權合作協議和授權使用等相關專業服務，該公司在全球服務超過 200 個規模大小不一的種植者，包括花、多年生植物、蔬菜和水果等，其在歐洲，北美、南美和日本的 30 人的子公司團隊，與全球各地代表合作。

(五)新植物品種商業化成功案例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

首先由越南 Thai Nguyen 農林大學 Tran Thi Thu Ha 副教授主講。內容如后：

- 1.主要介紹 PVP 在越南植物品種商業化的機遇與挑戰、植物品種保護及商業化之新

發展趨勢、越南北部山區的案例研究、以及越南強化植物品種商業化發展的新階段。

- 2.越南在 2006 年以前，其植物品種管理系統(PV National registration system，MARD)並未完全符合 WTO 規範標準；於 2006 年加入 UPOV 後，另平行設置植物品種管理部門(PV Protection department)，嘉惠眾多植物育種人、地方種子公司、農人等。
- 3.另介紹 Thi Nguyen 農業和林業大學(TUAF)成立於 1970 年，是越南四大國家農業大學之一，其在農業，林業，農村發展，環境和自然資源管理等領域提供高等教育，開展研究和技術轉讓，為越南中部和北部山區的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續由祕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INDECOPI)簡報：

祕魯自 2011 年成為 UPOV 會員，目前共核准 167 件品種，其中國內有 57 件，國外有 110 件，前三名分別是葡萄 28 件、藍莓 20 件及橘子 15 件，都是水果。以藍莓為例，目前栽種面積有 3800 公頃，2016 年出口的總值高達 2320 萬元，較前成長 140%，而且 15%是產自小型生產者。

最後，由肯亞簡報植物品種商業化的機會與挑戰(肯亞植物健康檢測服務)：

- 1.肯亞在 1999 年 5 月加入 1978 年修正的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 公約)，並在 2016 年 5 月加入 1991 年修正的公約。截至 2016 年 3 月，共收到 1457 件植物品種保護(PVP)申請，其中有 37.5%是由肯亞人所提出，62.5%是由外國人提出。
- 2.關於肯亞所面臨的挑戰，是對於觀賞品種(占植物品種保護申請案多數)的檢驗能力。因此，大部分觀賞植物的植物品種保護權利，是以接收自其他 UPOV 會員國或專職機構的結果為依據。

伍、「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美國於第 44 次會議提案「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計畫，該計畫之內容是透過一系列研討會議，確保邊境及其他執法官員了解商標保護及相關執法活動之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執行業務時的商標侵權判斷相關訓練，提升邊境及執法官員有效進行 IPR 執法活動的能力。預計於 2017 年 8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8 月分別舉辦三場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2018 年 9 月進行評估並思考後續步驟。

本次為第一場會議於 8 月 24 日舉行，討論之議題包括：商標侵權對品牌所有人、消費者及經濟體之影響；智慧財產邊境執行中海關的角色；商標局如何決定足致混淆誤認的近似商標；海關如何判斷仿冒品與足致混淆誤認商標之商品；建構海關、商標局及私人企業間有效率之關係；目前的發展、倡議及趨勢。分述如下：

議題一、商標侵權對品牌所有人、消費者及經濟體之影響

(一)Tilleke & Gibbins 法律事務所

簡報摘要

根據市場調查部門的統計：2006 年到 2016 年，有將近 18 萬件商標仿冒的案件，預估損失金額在 2000 到 3000 萬越南盾。

根據海關的統計，2017 年 1 月到 7 月，查獲將近 8,400 件走私、仿冒品、商業詐欺的案件，侵權商品金額高達 8400 多萬元越南盾。

對於消費者來說，購買仿冒品有可能造成安全、健康的影響。例如購買品質不良的煞車板，會有安全上的危害，購買仿冒的藥品，更可能危害健康及性命。

對於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美國的貿易報復，將越南放在 301 的觀察名單上，對於外國投資者來說，對於越南的投資可能卻步。仿冒品品質不良且使用的年限短，造成資源的浪費；另外，銷毀大量仿冒品，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

(二)Lego 公司

簡報摘要:

Lego 是全球知名的玩具公司，Lego 面對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包括著作權、設計及商標。Lego 每年都會研發新的商品，實務上很難在全球註冊及登錄商標及著作權，各國的法制也不同。每當 Lego 有新的商品，市面上就會有仿冒品出現，現今電子商務也加速仿冒品的散布。法律訴追耗時費錢，但還是必須要採取，包括寄警告信函、與警方合作查緝行動，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教育消費者，不要購買

仿冒品，尤其玩具的品質關係到小孩的安全。

(三)ROUSE 法律事務所

簡報摘要

在越南，2014 年因為仿冒品所產生經濟上的損失，預估有 422 萬元美金，60-70% 的仿冒品是進口自其他國家，62%的消費者，其實不知道他們買的是仿冒品。仿冒的商品最主要是電子產品、酒類飲料、一般飲料、藥品及化妝品等。

根據 2013 年海關的資料，仿冒品的最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佔所有仿冒品的 63.2%，第 2 名是香港，佔 21.3%。接下來是土耳其 3.3%，新加坡 1.9%及泰國 1.6%。對於大眾的影響：阻礙創新及研發、有害或根本無法使用的商品、減少工作機會、減少歲收。

對權利人的影響：對於合法商品需求的減少、對於仿冒品執行權利所需的支出、減少銷售金額，並可能損害其信譽。

品牌業者的策略（大企業應該如何對抗盜版仿冒？）：

1. 針對不同階層，如：全球、區域及當地，成立品牌保護的團隊。
2. 防禦性的申請商標。（尤其在不類似的商品及服務上，但可能會有使用義務的問題。）
3. 進行市場的掃蕩。
4. 與線上平台業者合作，如：Amazon, eBay,& Alibaba ...等，使仿冒品可以及時下架。
5. 設計可以區別仿冒品與正品之特徵
6. 對於消費者的宣導教育。

提問及回應

香港代表提問，對於香港為仿冒品來源地排名第 2 名有疑問，因為香港本身很少製造商，只是轉口貿易很多，如果是將香港列「仿冒的來源地」第 2 名，不甚公平。講者回應該數據係來自 OECD，不太確定其細節標準為何，會再查證。

另外，主席問 Lego 公司，Lego 積木本身是否有專利權？講者表示，專利權取得許多要件，據其所知，基本的 Lego 積木並沒有專利權，但某些積木是有專利的。

議題二、智慧財產邊境執行中海關的角色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簡稱 CBP)

簡報摘要:

CBP 是主要保護美國邊境安全的聯邦機構，其職責包括在邊境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進入美國境內侵害美國商標、著作權等權利的商品，不得進入美國。

直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產業，提供 2790 萬的工作，間接影響 1760 萬的工作，所有的產值加總，占美國 38%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

面對的挑戰:

1. 仿冒品的運作生產越來越成熟，越來越難辨別真偽及查緝。另外，公眾認為購買仿冒品是無害的犯罪行為，也使得教育宣導的工作更加困難。
2. 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利用國際郵件及快遞包裹運送仿冒品到消費者的手上，更增加查緝上的困難。

策略方法:

1. Engage(致力)- 鼓勵權利人向 CBP 登錄商標及著作權；舉辦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與全球的海關合作打擊盜版仿冒。
2. Educate(教育)- 向大眾宣導不購買仿冒品的活動。
3. Enforce(執行)- 成立機動智慧財產執行小組(MIPETs)。

議題三、商標局如何決定足致混淆誤認的近似商標

(一)韓國智慧財產局

簡報摘要:

決定混淆誤認的近似商標很困難，例如，主要的英文字不同，但設計外觀很相仿；另外，非傳統商標在近似的判斷更困難，例如，商標權人取得金色的註冊商標在糖果商品，如何判斷近似?是否可以排除所有糖果商品都不能使用近似顏色?

決定混淆誤認商標的因素，包括:商標的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商標的識別性、商標的知名度、消費者的注意程度、第三人的使用情形。

(二)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簡報摘要:

菲律賓最高法院曾表示，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必須依個案不同因素綜合考量。

有兩種混淆誤認之虞:

1. 商品的混淆

具有通常知識的消費者，會被誤導以致買錯商品。

2. 商品來源(企業體)的混淆

商品來自不同的業者，但消費者認為兩者有一定的關連性。

有 2 個測試方式決定二商標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

1. 主要識別部分

如果二商標圖樣中有相同、主要的識別部分，極可能會導致混淆誤認之虞。

2. 整體觀察

二商標整體予消費者的寓目印象是否相同，也是判斷是否混淆誤認之虞的測試方式。

議題四、海關如何判斷仿冒品與足致混淆誤認商標之商品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簡稱 CBP)

簡報摘要:

何謂仿冒商標? 仿冒商標係指與受保護的商標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辨。面對與註冊商標相同的仿冒品，CBP 如果要查扣負有舉證責任，要有合理的根據(probable cause)。重要的判斷的因素有:

1. 危險指標
2. 品質及工藝
3. 來源地或國家
4. 進口的路線
5. 是否有隱藏的特徵
6. 權利人的協助

對於仿冒品的執行:

一旦 CBP 有合理的證據證明這些商品上有仿冒的商標，就可以立刻查扣。既然這些商品被認為是違禁品，即使是在自由貿易港區，還是可以查扣。商標權利人會收到查扣的通知，包括該貨物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的姓名及住址等。另外，CBP 也會評估對於該貨物的進口商或涉及的其他人是否處以罰則。

何謂足致混淆的商標？足致混淆的商標與受保護的商標不是完全相同，而是仿襲該商標，而這樣仿襲的商標如果會造成消費者的混淆誤認之虞，權利人就可以主張侵權。

雖然美國法院對於混淆誤認的判斷因素有很多項，但 CBP 判斷混淆誤認之虞的因素主要有 3 項：

1. 商標外觀的近似程度

涉嫌的商標如果跟所登錄的商標不是完全相同或者不是實質上無法區分，但如該商標是刻意仿襲登錄商標，而且會使一般消費者對於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2. 商標識別性的強度

商標的識別性越強就有可能越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如果是一個識別性較低的商標，就比較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另外要考量商標的保護的範圍有多大，註冊或登錄商標指定使用的是什麼樣的商品？商標圖樣中有沒有任何部分是聲明不專用？

3. 商品的類似程度

對於足致混淆商標使用的商品，通常要跟受保護的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類別一樣，才可以執行商標侵權。如果一個商標在 USPTO 有註冊指定使用在特定的類別，但是並沒有在 CBP 登錄這些類別，CBP 不能使用 USPTO 的註冊資料來據以支持查扣。

當進口的貨物被查扣，進口人會收到查扣通知，通知他們有 30 天可以取得商標權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進口這些商品，或者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商品上的這些商標去除。

對於足致混淆商標商品之查扣權限：

對於附有足致混淆商標的商品，跟仿冒的商品不同，是不能立刻被查扣沒入的。要等過了 30 天，如果進口商沒有辦法解決侵權的可能性，才會真的查扣沒入。如果進口商希望有機會可以去除掉可能侵權的商標，他們必須要自己負擔費用，然後要在查扣的關區處理。另外，針對這類型的案件，權利人並不會收到查扣的通知，CBP 也不會提供權利人關於進口人及貨物的相關資料。

提問及回應

主席請問海關在執行仿冒品時所面對最困難或最具挑戰的部分是甚麼？美國表示，對於品質太好的仿冒品在判斷上非常困難；智利表示，權利人不願意配合鑑定仿冒品，是很困擾的問題；加拿大表示，對於足致混淆誤認商標的認定，海關的判斷有時會被業主挑戰；香港則表示對於轉口貨物的執行很困難；越南表示海關要兼顧效率及時效是最大的挑戰，另外目前無法對轉口貨物執行仿冒品的查緝，正考慮修法。

議題五、建構海關、商標局及私人企業之間有效率之的關係

(一)ROUSE 法律事務所

簡報摘要:

越南邊境成功執行智慧財產權的案件非常少，2015 年 68 件，2016 年 20 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部分的仿冒品都是走私的。

越南海關雖然沒有受理權利人登錄的機制，但如果權利人提供表面證據並提供擔保金，還是可以暫停貨物的進口。另外，越南海關每年會舉辦 2 到 3 次的研討會，請權利人來也教導辨識仿冒品的專業及技巧。

(二)我國財政部關務署

簡報摘要:

1. 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2. 改善海關智慧財產權的資料庫
3. 擴大對公眾線上的服務
4. 海關智慧財產權專業能力的建構

議題六、目前的發展、倡議及趨勢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

簡報摘要:

使用科技來打擊仿冒，有兩個方法可以用來判斷商品是真品或仿冒品:

1. 在產製過程中，在商品或包裝上加上標示，即外在的特徵(overt features)
 - (1) 全像圖

- (2) 變色墨水
 - (3) 條碼或 QR Codes
 - (4)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NFC)
 - (5) 防篡改的包裝(消費者要知道的)
2. 用特定的方式或工具來檢測商品，即隱藏的特徵(covert features)
 - (1) Microscopic imaging
 - (2) 雷射防偽標籤
 - (3) 量子指紋辨識(Quantum Fingerprints)

(二)日本財政部關稅局

簡報摘要:

日本海關採取二項措施來打擊仿冒品:

1. 邊境執行—減少仿冒品進入市場

日本海關在過去 5 年間，每年平均查獲 2 萬 6000 個案件，超過 60 萬個商品。就案件數來說，皮包第一名，占了 37.6%，但就商品數來說，第一名是電腦產品，占了 31.3%。

2. 加強公眾宣導—減少仿冒品的市場

刊登雜誌廣告，張貼海報，利用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Facebook、YouTube、Twitter...)宣導，並公開銷毀仿冒品。

(三)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簡稱 CBP)

簡報摘要:

智慧財產權與電子商務

目前將近 90%的侵權商品查扣來自郵件及快遞包裹。網路購物使得仿冒品以小型包裹方式進入美國。CBP 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商業局下正式成立電子商務及小型商業部門。

「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TFTEA)

美國為確保貿易協定之執行，「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於本(2016)年 2 月 24 日生效。其中 TITLE III 為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主要重點包括:授權海關資訊分享給權利人，以利迅速確定通關貨物是否侵犯著作權或商標;建立國家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以協調相關活動，

防止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貨物進出口美國。

主席總結:

今天很高興許多海關的專家參與這個會議，也發現許多海關人員也同時都是 IP 專家，希望以後海關的相關人員都能多多來參與 IPEG 的會議。

透過這次的會議，我們認知到，仿冒品不僅使權利人受到許多經濟上的損失，更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及性命，所以我們今天關注這個議題是非常有意義。

另外，建構海關、商標局及私人企業之間有效率之的關係，是打擊仿冒品最主要的關鍵因素，講者也提供許多有用的機制來增強之間的關係。謝謝所有講者的專業分享及大家的參與。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在 1996 年成立「智慧財產權聚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et-Together, IPR-GT)，成立宗旨係確保各經濟體經由立法、行政措施及執行機制等履行「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次年，CTI 將 IPR-GT 更名為「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並成為 APEC 下正式的工作小組。今年為 IPEG 成立第 20 年，主席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 於晚宴中邀請資深的參與代表上台共同切蛋糕，並發表感性致詞，表示 IPEG 就像是一個大家庭，謝謝大家多年來的參與和支持，讓人印象深刻。
- (二) 本次會議多以延續性計畫之經驗分享為主，討論不多，且因有部分經濟體臨時新增報告議題，導致 IPEG 會方多次變更議程，本次議題數量比以往更多，尤其可能受限於美國已訂於 IPEG 會議後(當日下午)即舉辦其自資辦理之植物品種的研討會，議程進行迅速；相較之下，我國介紹集管授權實務的新提案內容，引起其他經濟體如美國、泰國及日本的提問與高度興趣，且會後印尼代表亦表示集管團體在該國實務上的管理亦有頭痛之處，顯示集管議題雖較冷僻，但實為各國當前所共同面對之課題，容易聚焦，相較於其他國家以廣泛 IP 概念為主的新提案或延續性計畫之分享，更能引起其他經濟體之興趣與討論。

(三)本次會議在越南的胡志明市舉辦，主辦經濟體雖動員相當人力物力籌備此會議，包括提供機場與會議場所(飯店)的接駁、以及駐點的英語服務人員等規劃，令與會員感受到主辦經濟體辦理國際會議的誠意，但本次會議期間仍發現於會議場所、飯店等地之 Wifi 網路，可能受限於當地頻寬不足等因素，常有網路不穩、甚或難以連上網路等問題，已影響與會者處理公務及對外連繫的不便，顯然在國際會議的舉行過程中，軟體及硬體的相關規劃，均會深切影響與會者的感受，皆需細心處理。

二、建議：

(一) APEC/IPEG 議題非常廣泛，涉及專利、商標、地理標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執行等，對於一般同仁來說，確實很難掌握所有的議題，建議同仁應利用機會多了解其他領域的議題，例如參加局讀書會、研讀國際有關智慧財產權新知等，以拓展視野；另外，IPEG 的議題，其中多有延續性的項目，建議應建立與會同仁經驗傳承之機制，例如舉辦行前經驗分享或教育訓練等。

(二) 出席諸如 APEC 此類國際場域的機會，對年輕同仁實屬非常難得且能一開眼界之機會，建議未來出席人員可視業務性質，從各領域中選任年輕同仁出席，如此不僅可拓展議題承辦人員之視野，也能充分達到激勵之效果。

柒、附錄

附件 1、第 45 次 IPEG 會議議程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5th IPEG Meeting 22-23 August 2017 Ho Chi Minh, Viet Nam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5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2017 *Stocktake* of activities relating to globalizing MSMEs, by the Philippines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5th IPEG.

(2a) APEC

- 2017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ject “Best Practices on Brand Development and IP Protection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 Update by Mexico on: “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 Update by Russi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 Update by the US on: “Trademark-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Enforcement Context “.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 Update by Peru on: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the US 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in the APEC Region”.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Update by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ustralia: An Evidence Based Approach".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lklore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atabase in Indonesia".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Register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Experience with the Shawi Indigenous People"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Patent Examinations Respon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2016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lorer".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nclusive Innovation and MSME Growth".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echnologic Information Center".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Creative Economy National Strategy. Background & Lessons".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PERUANIZADO: Online classification tool”.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Presentation by the US on: “Enhancements to Border Enforcement under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Examining the Gender Gap in IP to Improve Outcomes for Women”.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Enhancing Access to the IP system for SMEs: IP Australia initiative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istics for Decision Makers.
- Update by Hong Kong, China on: “IP Arbitration and other IPR measur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IP and Data Analytic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Bad 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
- Update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Best practices in addressing bad-faith trademark filings”.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Strategy”.
-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Implementing IP G-learning Content in Model Schools of the APEC Region”.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Cooperation with Exportations Promoting Agenci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itiatives”.
- Update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Patent Grace Period”.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Information Paper Update by Mexico on CPC.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Madrid Protocol.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Update by Mexico on: “IPR Online Services”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Promoting the use of th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system through technology and simplification”

(5b)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b-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Hong Kong, China on: “Initiatives i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and promotion of IP trading”.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IP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IP Descent” Project”.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Patenting and Innovation Promotion Program (PROFOPI)”.

(5b-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5c) Capacity-building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WIPO Japan Funds-in-Trust”.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2017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IP Key Latin America

(5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air on: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on: “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by Hong Kong China.
- “APEC IP Business Workshop” by Korea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

- Workshop on Identifying Best Practices for Managing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hrough Public and Private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and Deposit Systems by Papua New Guinea.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Virtual Platform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Opportunities for indigenous communities”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IPEG participation on the 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Internet Economy (AHSGIE).
- IPEG and the SCCP

8. Other Business

- Update by the Chair on: “IPEG Convenorship”.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附件 2、「APEC 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議程

Opportunities/Challenges in Commercialization of Plant Varieties in the APEC Region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Sponsored by the U.S.

Co-sponsored by Vietnam, Japan and Peru

August 23, 2017

Kimdo Royal hotel - Meeting room: King Hall 560 m2

Address: 133 Nguyen Hue, Dist 1, Hochiminh

.....

AGENDA

- 13:15 – 13:25** **Introductory Remarks**
Ms. Elaine Wu,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PIA), USPTO
Mr. Nguyen Thanh Minh, Director, Viet Nam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fice
- 13:25 – 14:05** **Introduction to UPOV/ the Role of PVP i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UPOV - Mr. Peter Button, Vice Secretary -General, UPOV
- 14:00-14:05: Q&A
- 14:05 – 14:30** **Role of Government in IP Commercialization:** experts will talk about how governments can help small companies commercialize their new plant varieties through various assistance and incentive programs.
U.S. – Ms. Kitisri Sukhapinda, OPIA, USPTO
- 14:25-14:30: Q&A
- 14:30 – 15:20** **Role of the University/Govern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
U.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 Ms. Monica Alandete, Ph.D., Director Analysis & Education, PIP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Japan - Dr. Sakai, Director of the organization, Agri-Food Business Innovation Center, NARO)
- 15:10-15:20: Q&A
- 15:20 – 15:30** **COFFEE BREAK**
- 15:30-16:20** **How to use [PVP]/[IP] to commercialize New Plant Varieties**

Seed Association of the Americas (SAA) – Mr. Diego Risso

Royalty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 Mr. Kees Winter, Field Representative for Asia, East Africa and North-west Europe.

16:10-16:20: Q&A

16:20-17:40

“Success Stories”: speakers will discus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ey have faced in successfully commercializing protected plant varieties.

Viet Nam - Ms. Tran Thi Thu Ha, Assoc. Prof, Thai Nguyen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eru – Sara Quintero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Kenya -- Ms. Chelangat Tanui, Head PVPO Nakuru, Kenya Plant Health Inspectorate Service, KEPHIS

17:30-17:40: Q&A

17:40-17:50

Closing Remarks

Viet Nam – U.S. –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CTI 04 2017)
WORKSHOP 1
AUGUST 24, 2017
Grand Suite, Saigon Prince Hotel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Co-Sponsored with Canada; Chile; Chinese Taipei; Hong Kong, China;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Mexico; Papua New Guinea; Peru; and Viet Nam**

**Organized by
USPTO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and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n cooperation wit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ith support from the
APEC General Project Account**

PROGRAM

8:30–9:00 **Registration**

9:00–9:15 **Welcome Remarks and Program Overview**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9:15-10:15 **Session 1: Impact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on Brand Owners, Consumers, and Economies**

Moderator: **Charisma Hampto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 **Loc Xuan Le**, Principal, T&G Law Firm LLC (Tilleke & Gibbins Vietnam)

Alvin Lee,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sia-Pacific, LEGO; and Chairman, Southeast Asia Toy Association (SEATA)

Yen Vu, Executive, Rouse Legal Vietnam

10:15-10:45 **Group Photo and Coffee/Tea Break**

10:45-11:45 **Session 2: Role of Customs in IP Border Enforcement**

Moderator: **Charisma Hampto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resenters: **Robert Copyak**, Chief, IPR Policy Branch,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and **Alaina van Horn**, Attorney-Advisor, IPR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Saori Nojima, CCF/Japan Operation Manager and Program Manager for South Asia,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Asia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for Capacity Building (ROCB/AP)

Guy Fong, Head of Oper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 Bureau, Hong Kong Customs

11:45-12:45 **Session 3: Trademark Offices: Making Examination Decisions About Confusingly Similar Trademarks**

Moderator: **Charisma Hampto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 **Huh Won-Seok**, Deputy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Mayra Ramos, Deputy Director of Distinctive Signs Examination of the Trademark Division,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MPI)

Chester Arturo D. Cinco, Division Chief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V TMED III,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PL)

12:45–13:45 **Lunch**

14:00-15:00 **Session 4: Customs Agencies: Making Determinations Between Confusingly Similar Trademarks vs. Counterfeits**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Alejandra Muñoz Casanova**, Customs Enforcement Agent, Chilean Customs

Alaina van Horn, Attorney-Advisor, IPR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Ngan Thu Doan, Vice Head of Division, Anti-smuggling and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General Department of Viet Nam Customs

15:00-16:00 **Session 5: Building Effec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ustoms, Trademark Offic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Yen Vu**, Executive, Rouse Legal Vietnam

Robert Copyak, Chief, IPR Policy Branch,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and **Alaina van Horn**, Attorney-Advisor, IPR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Guy Fong, Head of Oper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 Bureau, Hong Kong Customs

Yuan Ru-Yih, Specialist, Chinese Taipei Customs, Ministry of Finance

16:00-16:20 **Coffee/Tea Break**

16:20-17:00 **Session 6: Current Developments, Initiatives, and Trends**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Charisma Hampto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Yusuke Inoue, Section Chief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Japan Customs

Robert Copyak, Chief, IPR Policy Branch,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and **Alaina van Horn**, Attorney-Advisor, IPR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7:00 **Closing Remarks**

Miguel Angel Margain, Director General,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